

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090925 版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 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各競賽會場及頒獎會場設置醫療服務站一處，聘用醫師、護理師輪班駐點，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酒精等防疫物資，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
- 三、各階段防護規定：

(一)競賽前及報到：

1. 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領隊、指導老師、指揮、管理、隨隊老師等相關人員於競賽前 14 天倘有國外旅遊史應主動告知各區承辦學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如有症狀則不可進入競賽會場或取消參賽；無症狀者，須佩戴口罩進入競賽會場或參加比賽。
2. 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領隊、指導老師、指揮、管理、隨隊老師等相關人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進入競賽場地或參賽。
3. 所有人員(包含評審、主持人、工作人員、協力廠商、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領隊、指導老師、指揮、管理、隨隊老師等相關人員)出發前往會場前，須先自主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者，一律禁止進入競賽或頒獎會場。
4. 所有人員進入競賽及頒獎典禮會場一律佩戴口罩(口罩自備)且均須通過測量站測量體溫、手部噴酒精進行消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須再次以耳溫槍測量，若耳溫仍達攝氏 38 度以上，須暫時留置醫療服務站旁之臨時隔離區，轉請醫師協助診斷。
5. 所有人員(包含評審、工作人員、協力廠商、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領隊、指導老師、指揮、管理、隨隊老師等相關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個人

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 1-1、1-2)，其中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相關人員之切結書統一由各校綜整後自行保管，報到檢錄時由參賽學校統一出具「參賽學校相關人員健康狀況調查復核表」即可，餘由

6. 所有人員(包含評審、工作人員、協力廠商、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領隊、指導老師、指揮、管理、隨隊老師等相關人員)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應於賽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之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於下列期限前向大會提出申請(如附件 2)。經大會審核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回復審核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3)，於競賽當日出示之，得免佩戴口罩入場，但仍須配合量體溫。

(1)北區、南區：10 月 20 日(二)。

(2)中區、東區：10 月 6 日(二)。

(3)總決賽：11 月 9 日(二)。

(二)競賽期間：

1. 參賽隊伍選手及相關人員請提前 20 分鐘抵達競賽場地，並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
2. 參賽隊伍選手當日有發燒者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腹瀉、身體不適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者，一律禁止出賽。
3. 各競賽項目各組之參賽隊伍選手，上臺競賽期間得不佩戴口罩，惟須於舞臺周邊顯眼處張貼公告，提醒競賽結束下臺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4. 參賽隊伍選手於競賽場地內，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參賽隊伍選手權益之行為，得不予計分。
5. 參賽隊伍選手使用之直立式(指向式)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應於選手下臺後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再由下一組參賽隊伍選手上臺使用。倘若使用耳掛式麥克風須至少準備 3-4 組備用。
6. 評審及工作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

(三)頒獎典禮：所有人員進入頒獎典禮會場應全程配戴口罩，獲獎學校隊伍及選手於上臺領獎時合影時得不佩戴口罩，惟須於舞臺周邊顯眼處張貼

公告，提醒下臺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四、競賽場地其他空間之防護規定：

- (一)無空調場所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使用空調之室內場地可關門、開對角窗各1扇約15公分，以確保通風良好。
- (二)如無法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人員一律佩戴口罩。如遇查驗參賽隊伍選手身分時，得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查驗後應立即戴上口罩。
- (三)應備妥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提供所有人員使用，並有專人協助確認供應狀態。
- (四)競賽前後及中午休息時間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及廁所，指派專責人員定時清潔，每天消毒至少2次。
競賽結束，全數競賽場地再次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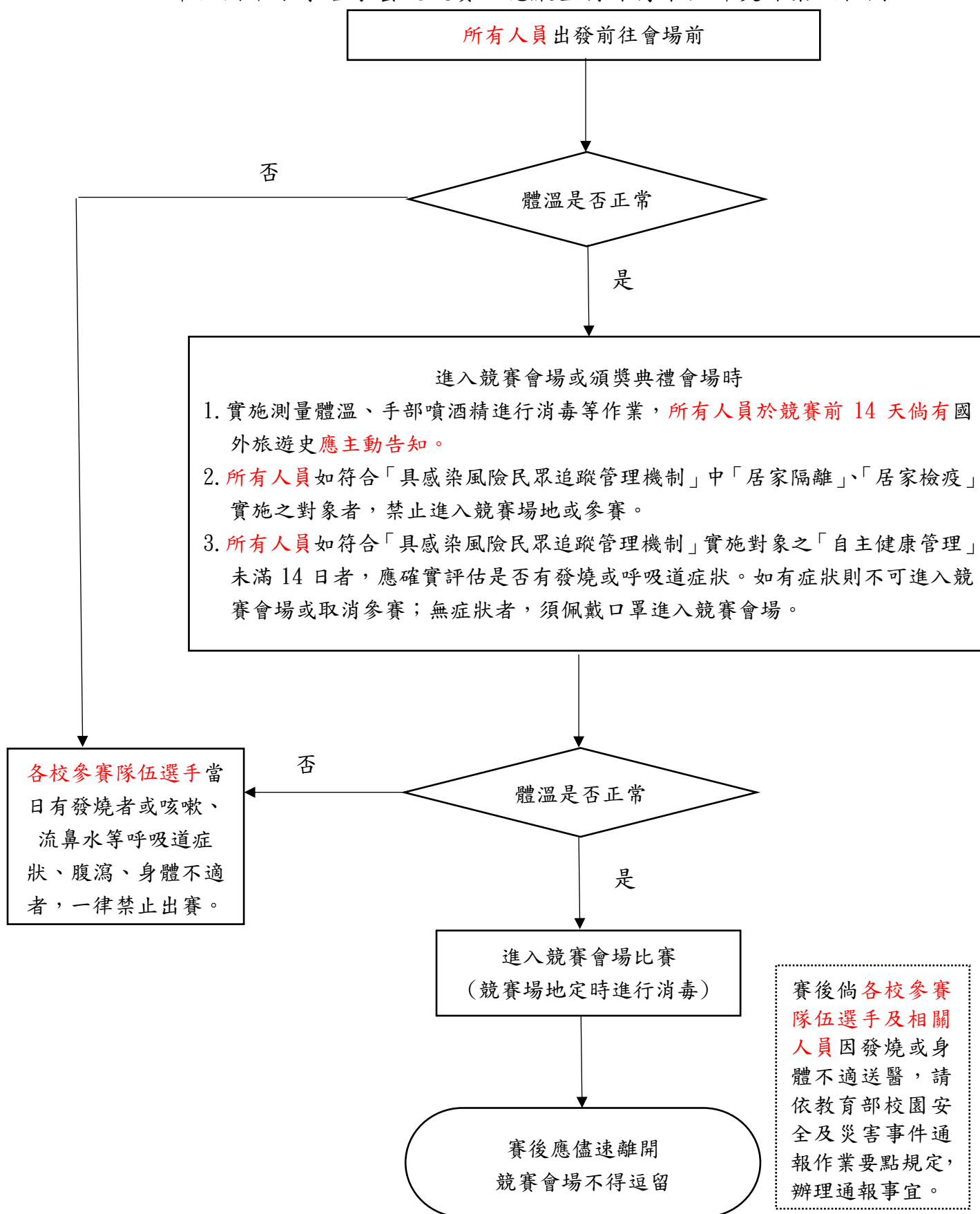
五、其他：

- (一)為減少群聚，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競賽成績公布於109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網站，請自行查詢。
- (二)為避免疫情傳播，本年度各區競賽及頒獎典禮會場，**不開放家長陪同進場**，僅開放下列人員入場：
 - 1. **大會相關工作人員**（評審、主持人、工作人員、協力廠商等）。
 - 2. **各校參賽隊伍選手及領隊、指導老師、指揮、管理、隨隊老師等相關人員。**
- (三)各參賽學校租用之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以確保防疫安全。
- (四)如隱匿個人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出賽，成績不予計算；如已領獎，追回獎座、獎狀及獎金。
- (五)針對隱匿疫情，各承辦學校請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及「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六、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資訊，適時調整、配合辦理，若與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所在縣(市)政府衛生單位訂定之相關防疫規

定不同時，以各地衛生單位防疫規定為優先，並公布於 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網站周知。

七、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附件 1-1(參賽選手)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 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茲保證以下事項：

1	最近 14 天內曾經出國？	☐ 是	☐ 否
2	本人目前是「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 是	☐ 否
3	本人目前是「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自主健康管理)者 註：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外出時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曾接受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僅限 <u>未</u> 居家檢疫或隔離者)(14 天)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14 天) ※居家隔離或檢疫 <u>期滿</u> 者(7 天)	☐ 是	☐ 否
4	是否有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等類似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症狀？	☐ 是	☐ 否

此致

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大會

參賽學校：_____

聲明人(參賽選手)：_____ (請簽名)

※參賽選手若為幼兒園組者，得由家長代為簽具

聲明人(參賽選手家長)：_____ (請簽名)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由參賽學校蒐整後，自行保管。

附件 1-2(評審、主持人、工作人員、領隊、指導老師、指揮、管理、隨隊老師等)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 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茲保證以下事項：

1	最近 14 天內曾經出國？	☐ 是	☐ 否
2	本人目前是「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 是	☐ 否
3	本人目前是「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自主健康管理)者 註：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外出時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曾接受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僅限 <u>未</u> 居家檢疫或隔離者)(14 天)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14 天) ※居家隔離或檢疫 <u>期滿</u> 者(7 天)	☐ 是	☐ 否
4	是否有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等類似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症狀？	☐ 是	☐ 否

此致

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大會

服務機關：_____

聲明人：_____ (請簽名)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各區之評審、主持人、工作人員、協力廠商等，請繳交予承辦學校自行保管，無須繳回本會。

※參賽學校之領隊、指導老師、指揮、管理、隨隊老師等，由參賽學校綜整後，自行保管。

參賽學校相關人員健康狀況調查復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競賽類別 (或職稱)	姓名	是否 居家隔離	是否 居家檢疫	是否 自主健康管理	是否出現類似 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症狀	備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由參賽學校綜整參賽選手、領隊、指導老師、指揮、管理、隨隊老師等之健康狀況聲明書後，於報到時繳交此表即可。

領隊(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校長(簽章)：

附件 2：

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

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縣市		組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簽名			
領隊老師核章			

說明：

一、申請資格：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者。

二、申請日期：各區請於下列期限前向大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 北區、南區：10 月 20 日(二)。

(二) 中區、東區：10 月 6 日(二)。

(三) 總決賽：11 月 9 日(二)。

三、申請方式：

(一) 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原因及佩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得提出申請。

(二) 將申請表及診斷證明書，掃描後請於上述期限前，以電子郵件傳送予承辦學校。

(三) 「申請表」、「診斷證明書」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領隊老師職章」。

(四) 「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審核結果通知書，以電子郵件回復。審核通過者，請競賽當日通過測量站時，出示審核結果通知書，得免戴口罩入場，但仍須配合量體溫。

四、審查結果，請至 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網站/最新消息查詢，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附件3：

「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審核結果通知書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組別(或職稱)：				
台端申請「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之審核結果如下：					
☐ 審核通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 padding: 5px;">准予不佩戴口罩但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流感症狀，仍禁止入場。</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主辦單位核章</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height: 50px;"></td> </tr> </table>	准予不佩戴口罩但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流感症狀，仍禁止入場。	主辦單位核章		
准予不佩戴口罩但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流感症狀，仍禁止入場。	主辦單位核章				
☐ 審核不通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 padding: 5px;"> 審核不通過原因： ☐非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醫囑未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之原因。 ☐醫囑未清楚敘明佩戴口罩後可能造成之影響。 ☐申請時間逾期。 ☐其他。說明： </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able>	審核不通過原因： ☐ 非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醫囑未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之原因。 ☐ 醫囑未清楚敘明佩戴口罩後可能造成之影響。 ☐ 申請時間逾期。 ☐ 其他。說明：			
審核不通過原因： ☐ 非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醫囑未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之原因。 ☐ 醫囑未清楚敘明佩戴口罩後可能造成之影響。 ☐ 申請時間逾期。 ☐ 其他。說明：					

(大會用印)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